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充中院”）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[2019]川 13 民初 5 号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-007 号公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南充中院送达的正式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[2019]川 13 民初 5 号）。截至目前，除前述《民事裁定书》外，公司尚未收到南充中院送达的其他有关本案正式法律文书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[2018]粤 0304 民初 27786 号），公司与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九方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庭。有关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与深圳九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判决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